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MI及其他投資者(即通函所述之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載有「A」字樣之副本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將認購合共26,316,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股份認購」)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認購股份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

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損害或不撤銷已授予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屬附帶、從屬或相關而彼等認為屬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

2.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定義見上文))向CMI(定義見通函)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並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針對於完成(定義見通函)時向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CMI於股份認購進行情況下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一切彼認為就執行及落實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步驟。」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後，本公司名稱由「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evenstar.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